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调整涪陵城区机动车路内停放服务

收费标准的通知

涪发改委发〔2023〕516号

各路内停车服务经营者：

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机动车路内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渝发改规范〔2022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多年路内临时占道停车运行实际及社会反映，我委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调研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同时参考周边区县收费情况，重新制定了涪陵城区机动车路内停放服务收费标准，并经区政府第49次常务会审定通过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涪陵城区机动车路内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区域 | 停放时段 | 收费标准 | 备注 |
| 重点 管理区域 | 白 天  (7:00含-20:00含) | 1.50元/半小时·泊位 | 一天24小时收费金额为49元。  30分钟内（含）免收停车费，超出30分钟，从始停起连续计费。 |
| 夜间  (20:00-次日7:00) | 1.00元/半小时·泊位，  最高不超过10.00元/次·泊位 |
| 一般 管理区域 | 白天  (7:00含-20:00含) | 1.00元/半小时·泊位 | 一天24小时收费金额为31元。  30分钟内（含）免收停车费，超出30分钟，从始停起连续计费。 |
| 夜间  (20:00-次日7:00) | 0.50元/半小时·泊位，  最高不超过5.00元/次·泊位 |

备注：

（一）涪陵城区范围指崇义、敦仁、荔枝、江东、江北、马鞍、龙桥7个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。

（二）重点、一般管理区域系区城管、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设置并由政府公布实施。

（三）临时停放30分钟以内（含30分钟）免收停车费，超出30分钟的，计费时间从始停起连续计算。

（四）跨时段停车按上述标准分时段累计计收。

（五）城区范围外的路内停车收费标准按低于城区原则制定。

二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。按国家有关价格（收费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各停车场经营者须在各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对收费项目、计费单位、收费标准、停放区域、停放时段、批准机关及文号、收费单位及监督投诉电话等重要信息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及社会监督。

三、执行时间：从2023年9月10日起执行。

四、原涪发改委发〔2014〕503号有关临时占道收费的相关规定、涪发改委发〔2015〕421号及涪发改委函〔2015〕128、涪发改委发〔2021〕207号等有关临时占道收费标准的文件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9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